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凯泉泵业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超过20%，达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及交易对方，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对购买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自查报告，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上述法人、自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估值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表了独立意

见。

5、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向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